

证券代码: 000035 证券简称: *ST科健 公告编号: KJ2012-39

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法院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12年4月27日上午在深圳中院第一审判庭召开，截至大额普通债权人投票期限的2012年5月16日下午3时整，会议表决通过了《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整计划草案》”）。本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已于2012年4月27日下午在深圳中院第一审判庭召开，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《重整计划草案》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，本公司于2012年5月16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申请批准《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。本公司于今日收到深圳中院于2012年5月18日作出的(2011)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-4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批准《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；
- 二、终止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
由于《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，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，待让渡股票划转完成后申请复牌。

《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。

备查文件：深圳中院(2011)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-4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